

广东广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广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瑞敖”）的委托，指派石哲军律师、曾润烽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



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载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601室飞瑞敖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梅仲豪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531,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广州飞瑞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531,600票,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无涉及特殊决议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为《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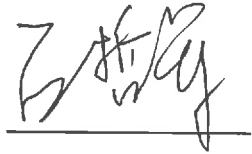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广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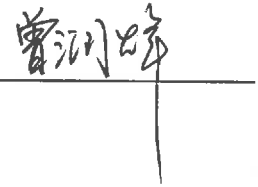
广东广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3 年 5 月 11 日

